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07）

2 府行訴字第 113018278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號

5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埔心鄉公所（下稱埔心
6 鄉公所）113 年 4 月 1 日心鄉建字第 1130004666 號函（下稱系爭
7 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及訴外人○○○等 4 人共同所有坐落本縣○
12 ○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內
13 農業區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前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派員至現
14 場勘查後，認系爭土地有興建鐵皮構造物、圍牆、填築土石
15 及鋪設瀝青混凝土等違規行為，乃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心鄉
16 建字第 1100017294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及其他土地共有
17 人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
18 仍認系爭土地有興建鐵皮構造物、圍牆、填築土石、供大貨
19 車停車使用及鋪設瀝青混凝土等違規行為，乃以系爭函文通
20 知訴願人及其他土地共有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
21 本件訴願。

22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3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4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25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6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4 者。」

5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
6 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
7 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
8 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9 10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
10 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
11 公告之：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將
12 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13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
14 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事項。」行政罰法第
15 4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
16 意見之機會。」

17 四、卷查，系爭函文核其內容僅係埔心鄉公所作成行政處分前，
18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
19 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行為人得於指定期限
20 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
21 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
22 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24 定，決定如主文。

2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6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 1 委員 呂宗麟
2 委員 林宇光
3 委員 蕭淑芬
4 委員 王育琦
5 委員 劉雅榛
6 委員 陳昱瑄
7 委員 黃維祥
8 委員 陳麗梅
9 委員 蕭源廷

10

1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

12 縣 長 王 惠 美

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